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95,889.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97,944.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1次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保本周期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3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③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0,453,199.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379,499.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8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3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③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3年1月1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④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产业
基金主代码		161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16,344.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1,634.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1日(场内)	2013年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场内)	2013年1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3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分派期间 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②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④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3年1月1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⑤本公告发布之日 2013年1月15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⑥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2	0200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	1.0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917,530.37	78,842,540.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7	0.475

注：注：①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四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①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②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759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78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网上交易咨询电话：021)38561739

③各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

国泰金龙债券A：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金龙债券C：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国泰金龙债券A：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金龙债券C：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金龙债券A：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泰金龙债券C：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1,950,413.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一次分红。	

注：

①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②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可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②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759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78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网上交易咨询电话：021)38561739

③各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4日上午10：00开始

2、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叶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49,87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琼先生、殷建锋先生、孟令章先生、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叶炜先生、张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伟先生、曾石泉先生、杨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叶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叶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殷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殷建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孟令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孟令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David Xun Ge（葛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叶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叶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张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张爱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周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曾石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曾石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杨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9,877,00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杨国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袁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庄严正先生、杨方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天明律师、胡德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11:00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徐慧玲女士、李秀红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殷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叶琼先生、董事殷建锋先生、董事David Xun Ge（葛迅）先生、董事叶炜先生、董事孟令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叶琼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董事叶琼先生、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董事叶炜先生、独立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周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董事叶琼先生、独立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夏明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孟令章先生、夏明荣女士、程启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徐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秀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秀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基本年薪不超过40万元（含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基本年薪不超过25万元（含税）；对于身兼多职的工资按现任最高职位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4日

附件：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明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0年起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夏明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夏明荣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程启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生，大学学历，自动化控制专业。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MBA结业。200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启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程启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徐慧玲女士：1979年1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TCL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04年起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徐慧玲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徐慧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李秀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财务计算机管理专业，中级企业会计师职称。1999年起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李秀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严正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庄严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庄严正先生、杨方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袁训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庄严正先生、杨方根先生简历如下：

庄严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经济师。1999年起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庄严正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庄严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方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起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监事、制造分公司负责人。杨方根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